澄江市2025年中高等职业学校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工作，支持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新成长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根据《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2﹞6号）、《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云财办﹝2022﹞22号）和《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云乡振发﹝2022﹞51号）文件精神，切实开展好澄江市“雨露计划”帮扶助学工作，为我市脱贫户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创造条件，提高脱贫人口劳动力素质，加快脱贫家庭脱贫致富步伐，为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提供有力保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建设背景

教育帮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一项重要举措，对脱贫家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进行补助，可为我市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创造条件，进一步提高脱贫人口劳动力素质，加快脱贫家庭脱贫致富步伐，为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提供坚强保障。

二、项目资金来源

澄江市2025年春季学期及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及省级以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

根据学年在校学生实际数量规划资金投入金额。澄江市2025年中高等职业学校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初步核实全市拟补助对象520人次，全年补助资金一次性预算，分春秋学期2次发放。澄江市2025年中高等职业学校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预算支出120万元，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直接发放到户。

三、项目补助对象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对象为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新成长劳动力。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正式学籍是指学生在教育部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和人社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的正式学籍。

四、项目补助时限

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新识别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从正式纳入监测的当学期开始落实补助至毕业，若正式纳入监测的时间为寒暑假，则从下一学期开始落实补助至毕业。

五、项目补助标准

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4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

六、项目补助程序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教体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开展“雨露计划”补助审核发放工作，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为依据，经人工校验确认后发放。

1.确认对象。每学期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镇（街道）、村（社区）、驻村工作队对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进行人工校验确认，做到应纳尽纳。

符合补助条件但未在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学籍的，可由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向其家庭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经镇（街道）、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核实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教育体育局进行学籍审核确认，并及时更正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学籍信息。

**2.公示监督**。审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脱贫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直补到户**。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补助资金须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直接发放到户，确保应补尽补，并将政策享受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4.分期发放**。每学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发放补助资金。原则上春季学期于6月底前补助到位，秋季学期于12月底前补助到位。

七、项目管理工作

（一）项目管理

**1. 政策宣传。**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要结合“雨露计划”中部门职能职责，与镇（街道）、村（社区）密切配合，做好“雨露计划”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使“雨露计划”相关政策进村入户，深入人心，确保项目对象不漏一人、不错一户。

**2. 精准对象。**为确保项目对象不漏一人、不错一户，要严格项目对象的确定，根据对象确定程序，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为依据，各级和相关部门严格把关，确定补助对象。符合补助条件但未在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学籍的，一是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向其家庭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据实填写《中高等职业学校脱贫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相关内容，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二是学生就读院校是项目对象确定的第一道关口，在学籍证明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对所证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三是项目对象所在村（社区）要充分发挥好第一线、情况熟的作用，深入调查，严格把关；四是各镇（街道）负责对本辖区项目对象的汇总审核；五是市教体、市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负责全市项目对象的审定，其中市教育部门着重负责项目对象户籍、学籍、学生类别等信息的审定，对存疑学生信息进行认定。市农业农村、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审定。

**3. 严格程序。**实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上下结合项目对象精准认定程序，“自下而上”对符合补助条件但未在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学籍的，由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向其家庭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中高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并经学校证明学籍后送村（社区）确认，由村（社区）收集整理报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审核汇总后报市审定；对符合补助条件并已经在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学籍的，只需由村“两委”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出具《学生在校就读核实书》上报审核。“自上而下”要求市、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必须认真履职，深入调查，及时发现符合规定但未享受补助的项目对象，帮助他们尽快完成补助申报，做到应助尽助，一个不少，一户不漏。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为依据，镇（街道）、村（社区）、驻村工作队对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进行人工校验确认，由村“两委”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出具《学生在校就读核实书》，并汇总填报《在校就读职业教育学生汇总表》至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审核汇总后报市审定。

**4. 动态管理。**根据补助期限内学生在读的补助条件，对项目对象实施动态管理，与补助一学期一发放相对应，项目对象实行一学期一核定，确保项目对象精准，资金发放精准。

（二）资金监督

加大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力度，一是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市、镇（街道）、村三级分别对此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公告公示，充分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相关部门要收集整理并完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利于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检查，自觉接受检查监督；三是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对资金进行审计，强化审计监督。

附件：1.澄江市中高等职业学校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25年春（秋）季学期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

2.学生在校就读核实书

3.在校就读职业教育学生汇总表

4.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一卡通”填报模板

附件1

**澄江市中高等职业学校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25年春（秋）季学期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年级 |  | 班级 |  | 修读专业 |  |
| 入学时间 | |  | | 学制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详细住址** |  | | | | | |
| **学籍 证明** | 兹有学生\_\_\_\_\_\_\_\_\_\_\_(姓名）\_\_\_\_\_\_\_(性别），系我院（校）\_\_\_\_\_\_\_\_\_\_\_\_专业全日制\_\_\_\_\_\_\_\_\_\_\_(中专/职高/技校/高职专科/高职本科）生，于\_\_\_\_\_年\_\_\_\_月入学，学制\_\_\_\_年，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学籍号\_\_\_\_\_\_\_\_\_\_\_\_\_\_\_\_\_\_\_\_，现为我校\_\_\_\_\_\_\_年级在校生，具有我校正式学籍。  特此证明！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院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学生家庭所在社区或村委会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学生家庭所在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学生家庭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学生家庭所在地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乡村振兴部门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320办公室（澄波路19号） | | | |
| 邮编 | 652599 | | 电话：0877-6910657 联系人：任志丽 | | |

注：根据（国开办发〔2015)19号）文件要求，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高职专科、全日制高职本科。

附件2

**学生在校就读核实书**

经核对确认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系云南省 县（市、区）人，户属性 【请选择：A.脱贫户；B.边缘易致贫户；C.突发严重困难户】，现在 （学校） 级

专业学习，学历层次 （请选择：A.中职；B.高职），入学时间 ，学籍号 ，学制 年。

学生在校就读情况由村“两委”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核对出具。

出具人签名：

出具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在校就读职业教育学生汇总表**

**县（市、区） 乡（镇） 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就读学校 | 学历  层次 | 入学时间 | 户属性 |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信息 | | |
| 户名 | 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 | 社会保障卡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委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经办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备注：①以行政村为单位汇总。**

**②“学历层次”、“户属性”对应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的选项填写。**

附件4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一卡通”填报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贴对象户主姓名 | 户主证件  号码 | 学生  姓名 | 学生证件  号码 | 院校  名称 | 入学  时间 | 专业  名称 | 学制 | 学籍号 | 是否  在校 | 补贴金额 | 住址 | 手机  号码 | 受理  乡镇 | 受理  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